

##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已回购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和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因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动、死亡、绩效考核结果不符合全部解锁要求、离职等情形，公司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回购并注销 38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且尚未解锁的 205.917 万股限制性股票，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披露的《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编号临 2015-027）。

本次回购并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05.917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201.582 万股，回购价格约 4.73 元/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4.335 万股，回购价格 6.02 元/股。回购总价款 9,802,515.00 元。

根据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9 日收到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限制性股票 205.917 万股已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将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予以注销，公司股本将相应减少。

本次限制性股票注销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股）	变动后（股）
无限售条件股份	1,867,296,663		1,867,296,663
有限售条件股份	348,701,730	-2,059,170	346,642,560
总计	2,215,998,393	-2,059,170	2,213,939,223

特此公告。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